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吳韋萱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7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109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07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21000000I\_1131960745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(下稱長照人員辦法)第2條第1項第4款之照顧管理專員資格，其所稱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之認定原則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長照人員辦法2條第2項附件一規定，照顧管理專員(一般區)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大學以上(含)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、護理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醫師、營養師、藥師、公共衛生師、心理師，且具2年以上相關照護(顧)工作經驗。

(二)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，且具3年以上相關照護(顧)工作經驗。

(三)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，且具3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。

(四)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，且具2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。

雲林縣政府



府 1130520773

衛生局 113/03/27



1130504649

千九百九十九號

9

(五)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，且具3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。

(六)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，且具5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。

(七)本辦法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修正發布時已在職者，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，得繼續留任原單位。

二、承上，有關照顧管理專員於上述資格之(四)、(五)、(六)所稱之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範圍，係指下列之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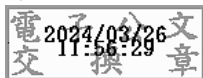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參照本部(前原內政部社會司)99年11月25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023946號函釋，照顧相關科(組)係指教育部99年10月1日台技(二)字第0990162432號函之「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」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、社會服務學門、老年人或失能成人照顧學類；考量學校科系及學系學程分類名稱於99年後多有變動或修正，依其沿革現以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」網站查詢，主要細學類為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-社會福利學門-老年人及失能成人照顧學類(0921)，包含老年照顧服務細學類(09211)及失能者照顧細學類(09212)項下為限。

(二)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106年6月3日實施，前於106年12月20日衛部照字第1060135638號函修正「各縣(市)政府照顧管理人員資格及薪級標準一覽表」(一般及偏遠地區)，納入教育部提供之36所系所及學系學程(如附件)，惟前述科系所及學系學程僅用於照顧管理專員之資格認定。

三、另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偏遠地區照顧管理專員資格涉及  
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、系、所範圍，其認定亦同說  
明二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  
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  
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  
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